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林鹏，曾用名林平，男，198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8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740.10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起至2031年3月27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四次违规。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646.8分，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4次.累计扣考核分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1740.1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21740.1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鹏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